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9	恒远药业	2023 年 11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为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具体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次权益分派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（2）本次权益分派备案工作；
- （3）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 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民；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；联系电话：0453-6837171 电子信箱：lvmin5236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